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482
1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6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 言

1. 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7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应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41A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大会鼓励《南极条约》的协商国¹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和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2. 因此,秘书长向《南极条约》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尽快地至迟在1993年5月30日之前,按照第47/57号决议第5段提出答复。

3. 1993年8月19日,秘书长收到了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交来的一项照会如下: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他于1993年5月28日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发出的照会,随文附上1992年11月11日至20日在威尼斯举行的第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的两份英文印本。”

4. 以下是该报告的摘要。

二、从《南极条约》协商国收到的关于
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和文件摘要

5. 第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可以向秘书处索取)载有关于南极洲各个不同方面的详细资料。

6. 议程反映出,除其他外,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

- A. 《南极条约》制度的作业情况。
- B. 《南极条约》下的视察。
- C. 环境监测。
- D.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执行。
- E. 南极洲保护区制度。
- F. 国际科学与后勤合作。
- G. 《南极条约》地区内的旅游和非政府活动。
- H. 向南大洋航海提供的海洋水文气象服务。
- I. 南极水域水文测量和海图绘制方面的合作。
- J. 南极洲的航空安全。
- K. 《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
- L. 南极气象与电信。
- M. 与在南极洲行使管辖权有关的问题。

7. 会议还收到了以下人士提出的报告:

- (a)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主席;
-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以《养护南极海豹公约》保存国政府代表的身份提出报告;
- (c)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研委会)主席;

- (d)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团长,以《南极条约》保存国代表的身份提出报告;
- (e)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缔约国非正式小组召集人的身份提出报告;
- (f) 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理事会主席;
- (g)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代表;
- (h)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的代表;
- (i) 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的代表。

8. 第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讨论了《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的执行问题。保存国政府的代表通知会议说,自从议定书于1991年10月4日在马德里开放签字以来,已经有36个缔约国颁布了该议定书,其中包括26个协商国。在会议上,有人指出,西班牙已经交存了批准书,而从各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来看,另一些缔约国在未来几个月内就可以这样做,还有一些缔约国会在1994年这样做。

9. 会议讨论了从智利、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团收到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关于设立议定书第11和12条所设想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方面问题。议事规则草案要由该委员会自己通过,然后由协商会议核可。会议表示一般地支持一种看法,就是议定书一旦生效,该委员会就应可设立起来并开展工作。

10. 协商会议还用了相当多的时间讨论秘书处的设立问题、它的地点、职能、组成、法律地位以及所花费用的分担。讨论的结果之一是,会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应该设立一个秘书处来协助《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履行它们的职能。

11. 会议进一步审查了《南极条约》下的视察问题,并且强调指出了促进在《南极条约》范围内的视察作为监测在南极洲进行的活动和交换资料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会议还着重指出,视察表明了《南极条约》的透明性,并指出,视察除了核查条约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目标的遵守情况之外,现在应该把重点放在环境事项上。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重要一点是,会议同意请南极研委会和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理

事会拟订一个视察检查表，以帮助对《南极条约》和《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估。

12. 会议还审议了各种环境监测问题，并对1992年6月1日至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表示欢迎。

13. 第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通过了关于一些特别保护地区的拟议管理计划的建议。

14. 会议收到了按照建议XVI-13于1992年11月9日和10日在威尼斯举行的旅游问题非正式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次非正式会议审查了上述决议所指出的各项问题，不过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结论。会议分析了现有的各项关于旅游和非政府活动的建议，以及《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及其各个附件。所有缔约国都表示该议定书及其附件适用于在南极洲进行的一切活动，包括旅游和非政府活动。同时，有一些缔约国——包括发起起草议定书关于旅游的附件草案²的缔约国——指出，对于这种活动，需要订立更确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在环境保护方面，最重要而且迫切的事情，是使该议定书及其各个附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另一组缔约国提出一种意见，就是为了实实在在地促进议定书和条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各项建议的执行，可以向各缔约国以及旅游和非政府活动的组织者提供一份条款规定说明，以帮助它们了解和履行各种有关的义务。有一些缔约国——包括发起上述附件草案的三个缔约国——提议于1993年在下一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会议，继续紧急审查建议XVI-13所提出但尚未获得解决的那些问题。另一些缔约国不同意这项提议，而认为建议XVI-13已经讨论得够充分了。还有另一些缔约国同意在两次协商会议之间举行一次筹备良好、有希望取得进展的会议。他们表示，他们所提出的文件载有一些应该考虑的问题，可以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审查。

15. 会议讨论了气象组织提交的两份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用卫星技术改进南极地区的电信和关于现有各个观测网的缺点的资料。会议对于气象组织在南极洲进行的天气预报和大气科学两个领域的工作表示欢迎。该组织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协

调工作、拟定建议和散发关于影响到南极洲和全球系统的气象和大气现象的具体资料。

16. 会议表示认识到,所观察到的臭氧损耗的趋势还在继续。1992年10月4日在南极洲昭和站工作的日本气象学家记录下了“有史以来最低”的臭氧读数。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智利的研究中心、美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以及其他机构的测量显示,紫外线辐射有所增加;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对于紫外区辐射可能对南极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会议一致认为,这些资料应该让《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知道。

17. 会议通过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其内容除其他外,涉及到环境监测和数据管理的问题。会议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步骤:

(a) 通过它们的南极研委会国家委员会,请南极研委会考虑是否有必要开展某些种类的长期方案来核查人类的活动(例如旅游、科学研究或者其他活动)不致对鸟类、海豹和植物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并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意见;

(b) 应该制定和颁布关于排放物的标准,确保燃烧矿物燃料和焚烧废物不致使南极大气、陆地、冰水或海洋环境受到污染和损害它们的科学价值。

18.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指出,在1991/92渔季,磷虾仍然是最重要的渔业品种,捕捞量据报在280 000吨左右,比1990/91渔季少了19%。发言又指出,所有商业渔种现在都要受到该委员会规章的管制。有些地区禁止捕捞,另一些地区则实行限制渔获量、网眼大小、渔季长短等措施。曾经允许在一些限定的地区进行试验性的小规模捕捞,以便收集数据来评估相对比较不了解的种群的大小数量。委员会又指出,在新的和开发中的渔场的管理方面,一条重要的原则是,它们的开发应该同细致地拟订科学咨询意见和管理程序的过程直接联系起来。委员会去年通过了一项养护措施,规定计划开办新渔场的成员提供资料,以便能够对渔场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估,并随后制订任何必要的规章,在允许进行开发捕捞之前予以实行。

19. 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理事会的代表向会议提出的报告除其它外,指出,在南极洲进行科学和支援活动的各种国家方案,都是遵照《南极条约》的宗旨和原则进行的,这些方案体现了《南极条约》制度的特点,就是多样性、连贯性和相关性。报告中又指出,《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的通过使该条约得到了加强。

20. 在过去4年中,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理事会和南极后勤作业常设委员会把解决南极水域海洋污染的问题列在很高优先的地位。同世界上大多数其它海洋地区相比,南极水域不那么受到大油轮和主要航道上的其它危险的威胁。远远超过其它的最大危险来自燃油的使用。经常在南纬60度以南作业的为数相对不多的船只,几乎全部都只使用轻质柴油燃料。关于这一点,该理事会表示,对南极洲燃油运输和储存活动进行分析所得到的结论是,引起最大威胁的,是船只载运的燃油以及船上的油仓,以及把船只所载运的燃油转移到岸上,和在各个研究站和基地储存和转移燃油等作业。

21. 在1990年,该理事会通过了南极后勤作业常设委员会的油污染预防和应变小组所拟订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防止或者减少漏油事故所造成的影响。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 (a) 实施最低的标准,要求包租船只或者支援南极作业的船只的高级船员至少有一季在冰海航行的经验;
- (b) 同意凡是在实际可行的时候都使用非持久性的轻质燃油;
- (c) 在各个研究站和基地实行所建议的燃油转移程序;
- (d) 在各个研究站和基地实行所建议的预防漏油和防止燃油外溢的程序;
- (e) 由国家当局和水道测量组织加以鉴定证明。

22. 为了协助各国的作业人员做好拟订应变计划的工作,上述小组编写了一个题为《漏油事故应变计划拟订准则》的文件,已经在1992年得到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理事会通过。该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建议,要求包租船只或者支援南极作业的船只在1995年之前订好和实施对船上所载燃油造成污染的应变计划。这项行动与议定书

附件四第12条是一致的，并将参照海事组织关于执行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及其1978年议定书的现行准则来实行。

23. 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理事会的代表在他的报告中指出，该理事会今后的活动将朝着当前几种趋势的方向进行，就是：环境保护和议定书的执行，以及扩大支持科学和国际合作的方法。

24. 该理事会的看法认为，《南极条约》制度的各个构成部分正在日益走向综合一体化，而同时也互相尊重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他进一步强调指出，这个制度继续显示出保持南极洲只用于和平目的所能给全人类带来的利益，以及开展国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以便了解地球与人类活动的复杂关系所具有的价值。

三、结 论

25. 《南极条约》协商国所提供的资料显示，为了更好地了解遥远的南极洲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正在继续取得进展。第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载有关于各协商国和从事南极洲科研活动的各个国际组织在1992年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应该注意的是，现在有一种显著的趋势，把《南极条约》制度的方向转去在南极洲的环境方面采取更多的行动。与此同时，根据《南极条约》制度所订的科研和环境方面的优先次序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是保持南极洲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一个保证，能够进一步加强这个地区作为一个和平与合作区的地位。

注

¹ 《南极条约》的缔约国如下(下面画线者具有协商地位)：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

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² 《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关于旅游的附件草案是由智利、法国、德国和西班牙起草的。

- - - - -